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643號

原告 張志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美娟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3,014元（票面金額3,000,000元加上本票裁定所載自民國113年4月30日起至起訴前一日114年2月13日止按週年利率6%計算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35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附表：

請 求 項 目	編號	類別	計 算 本 金	起 算 日	終 止 日	計 算 基 數	年 息	給 付 總 額
項 目 1 (請 求 金 額 3 00 萬 元)	1	利息	300 萬 元	113 年 4 月 30 日	114 年 2 月 13 日	(290/ 365)	6%	14 萬 3, 01 3. 7元
	小計							14 萬 3, 01 3. 7元
合計								314 萬 3, 014 元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
04 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 書記官 王素珍